

稅務新聞 105-0908

- 一、大陸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 二、小額快遞出口應備齊文件適用零稅率。
- 三、加油站銷貨附贈物品列報廣告費需檢附的證明文件。
- 四、利用網路銷售二手物品，賺取差價者，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五、長照找財源：遺贈稅調高 稅率 3 級制。
- 六、非從事汽車買賣之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其所得免稅。
- 七、問答／獨資合夥營利事業 今年免辦暫繳申報。
- 八、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九、買賣未上市(櫃)股票 應詳實填具繳款書繳納稅款。
- 十、超額捐政治獻金 當心挨罰。
- 十一、網路銷售業者請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十二、營利事業之資產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資產交換損益，應予認列。
- 十三、營利事業售貨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得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發票。
- 十四、營利事業應於 2016 年 9 月份繳納並申報暫繳稅額。
- 十五、營業人間互有交易，應各就其交易金額開立發票，不得以相抵後之淨額開立發票。

一、大陸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納稅人如有大陸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因前揭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常有漏報情事，除補徵稅額外，尚須加處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臨櫃向國稅局查調取得個人或同戶申報者的所得資料僅供參考，民眾仍須自行核對，國稅局未能提供的所得，亦應誠實申報，如申報期結束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前，儘快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並自行計算應補繳稅額，填寫「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後繳納稅款，惟所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5/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小額快遞出口應備齊文件適用零稅率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業人委託符合海關規範之快遞業者運送離岸價格新臺幣5萬元以下之貨物出口，可持憑該業者所出具之執據，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前項執據需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若為僅列示寄件人、收貨人及貨物估價等一般性託運單，則不符合前述規定，不得做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近來發現多起案件係因營業人無法提出零稅率有效之證明文件，經國稅局查獲而補稅，該局提醒營業人，小額快遞出口貨物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於申報營業稅時檢附證明文件，以免遭查獲時無法適用零稅率。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加油站銷貨附贈物品列報廣告費需檢附的證明文件

臺南市新市區黃小姐來電詢問，該加油站為了促銷業績，吸引民眾前來加油，隨加油附贈礦泉水、面紙等物品，該如何列報廣告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加油站業者銷售附贈物品，得以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銷相片等證明，及每日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起訖區間，彙總編製贈送物品名稱、數量、金額，經贈品發送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為憑。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銷貨附贈物品列報廣告費支出，務請依稅法取具符合規定的證明文件，以免遭到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09/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利用網路銷售二手物品，賺取差價者，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永康區劉小姐來電詢問：在網路上賣二手衣，要辦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94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2300 號令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及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釋規定，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自用小客車等，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亦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惟如利用網路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仍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如果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 8 萬元者(銷售勞務者 4 萬元)，得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 105/09/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長照找財源：遺贈稅調高 稅率 3 級制

2016-09-07 14:02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遺贈稅修法草案方向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楊美玲

立法院開議後行政院將提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案，財政部預計最快下周一也會將遺贈稅修法草案送至行政院，提高遺贈稅率做為長照財源，據了解，財政部遺贈稅修法草案確定採三級制累進稅率，10%、15%及20%，遺產稅免稅額1200萬元與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維持現狀，不會調整。財政部表示，對一般民眾影響不大，課稅對象以富人為主，初估首年營收約5、60億元。

長照財源一年需求高達3、400億元，行政院已拍板調高遺贈稅率做為長照稅源，財政部表示，稅率將改為10%、15%、20%三級稅率制，但免稅額部分將維持現狀，不予調整，避稅誘因較低，衝擊也會較緩和。

我國遺贈稅原本採累進稅率，最高稅率50%，馬政府任內將遺贈稅改為單一稅率10%，遺產稅免稅額則由700萬元提高至1200萬元，贈與稅免稅額由110萬元提高至220萬元，去年遺贈稅稅收為327億元，為八年來新高，今年前七月則已衝破200億元，達232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

財政部官員說，遺贈稅是機會稅，稅收不穩定，有時間落差問題，由於去年已出現遺贈稅擬調高聲音，民眾預期心理發酵，開始進行個人租稅規劃或提前贈與，導致去年起遺贈稅稅收創新高；一旦遺贈稅最高稅率調至20%，富人

若先進行資產挪移，將使稅收增加有限，因此遺贈稅稅收並非唯一長照財源。

現行申報遺產稅經財政部核課案件約為 4、5000 件，核課率約 4%，贈與稅則約為 1 萬 5000 件到 1 萬 9000 件。財政部表示，遺產稅免稅額加計扣除額後，遺產約近 2000 萬元才會課稅，因此若調高稅率，對一般民眾影響較不大，主要課稅對象仍以富人為主，且以縮短貧富差距及租稅公平來考量，遺贈稅率確實有提高空間。

財政部表示，由於遺贈稅是地方稅，必須先修法明訂未來遺贈稅指定用途為長照財源，必須等長照法修法通過後，財政部再配合修改遺贈稅法，或一併修法，因此最快本會期應可送立法院審議。

【2016/09/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非從事汽車買賣之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其所得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不少民眾對於「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1 目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另如有交易損失，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4 規定，亦不得扣除。依財政部 80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00761311 號函規定，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如非利用個人名義從事汽車買賣者，應適用上揭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另依財政部 87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71943400 號函規定，個人取得廢機動車輛之回收獎勵金，亦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該局提醒民眾，如仍有疑義，歡迎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洽詢或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王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問答／獨資合夥營利事業 今年免辦暫繳申報

2016-09-08 03:06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新店區張先生問：今年 9 月底前行號是否須辦理暫繳？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所得稅法第 71 條已於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自 104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稅方式改變，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減之扣繳稅額後，計算其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另依據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予辦理暫繳申報，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對第 69 條並無修正，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105 年度免辦理暫繳申報。

【2016/09/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因進口貨物取得「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可否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口商品時，因海關無法即時核定完稅價格，申請先行驗放繳納保證金後所取得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僅係繳納保證金之證明文件，非屬載有營業稅額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不得作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憑證，營業人僅得以海關填發之「稅費繳納證」扣抵聯按稅費繳納日期所屬月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最近轄內某營業人，取得「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收據聯，誤以之為進項憑證，致虛報進項稅額 5 萬餘元，案經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裁處罰鍰 2 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進口貨物，應以「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勿以繳納保證金之收據聯扣抵，請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買賣未上市(櫃)股票 應詳實填具繳款書繳納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詳實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稅款，避免造成證券買賣雙方及證券發行公司困擾。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由證券買受人於買賣交割當日，依成交總價額按稅率千分之3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繳款書上有關證券出賣人及買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買賣證券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價格、成交總價及應代徵稅額等項目，均應審慎逐一填寫，不可遺漏，稅款一經繳納，代徵行為即完成，依法不得變更代徵人。

該局呼籲，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於繳納稅款前，務必確實檢查各欄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後，始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以確保完成證券交易稅之報繳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23111 轉 8110

更新日期：105/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超額捐政治獻金 當心挨罰

2016-09-08 03:05 經濟日報 記者何孟奎／台北報導

監察院最新一期廉政專刊公布違反政治獻金法名單，包括長虹建設、國揚實業、遠見創辦人高希均、立委黃國書、前立委周守訓等都遭開罰，多數因疏忽而違規。

監察院公布違反政治獻金案例多達 106 案。政治獻金法規定了政治獻金的上限，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每年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營利事業的上述捐贈上限各為 100 萬元、200 萬元；人民團體是 50 萬元、100 萬元。擬參選人是指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監察院這一波公布的名單違法事實在 2014 年，處分確定時間則在今年，開罰名單包括企業老闆、立委、議員、縣長等。其中個人捐款違法部分，高希均被罰 14 萬元、周守訓遭罰 10 萬元、其妻汪用和被罰 4,000 元、黃國書被罰 2 萬元、前立委陳建銘遭罰 20 萬元。

營利事業方面，違法的大戶包括長虹建設、國揚實業、盛傑營造、寶豐資產管理公司、奇廣股份有限公司等，都各被罰款 100 萬元。李文造受訪指出，公司內部在請款時也覺得奇怪，沒注意到總額超過 200 萬元上限，原來是兩個分公司各自有捐款，總計 2014 年長虹捐贈總額 305 萬元，所以就被罰了。

黃國書受訪時還不知道自己被罰，他表示，會計、財務都由太太負責，「應該是不小心才超過了，下次會改進」。周守訓則說，違規是因為疏忽，後來他看了一下捐款紀錄，有一筆幾千元沒記下來，另一筆在對方緊急時捐款數萬元也漏記，因此不小心超過捐款上限。

此外，有些公司捐政治獻金被罰，不是超過捐款上限，而是依法不能給政治獻金卻還捐了。

比如富御全球公司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還捐錢，遭罰鍰 40 萬元；協力投資則因該公司董事長曹興誠為新加坡籍，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之營利事業，違反獻金法遭罰 34 萬。前瞻投資、典範投資也屬同類，各罰 16.7 萬元。

監察院公布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例

捐款人身分別	捐贈上限規定 (萬元 / 年)		違反規定案例
	對同一 擬參選人	對不同 擬參選人	
個人	10	20	高希均、周守訓、汪用和等
營利事業	100	200	長虹建設、國揚實業、盛傑營造、寶豐資產管理公司等
人民團體	50	100	台灣教授協會
累積虧損 營利事業	0		富御全球、前瞻投資、農馬能源
經營者為 外籍人士	0		協力投資、典範投資、前瞻投資

資料來源：監察院

何孟奎 / 製表

監察院公布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例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6/09/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網路銷售業者請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因應網路交易日漸蓬勃，該所將進行網路行銷營業人統一發票稽查，如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除追繳所漏稅款外，將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按所漏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得令業者停止營業。

該所提醒該等業者銷售貨物或另加運費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短漏開情事，只要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仍可免除逃漏稅之處罰。。

如有網路銷售開立發票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林小姐 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更新日期： 105/09/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之資產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資產交換損益，應予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資產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資產交換損益，應予認列。

該局進一步指出，交換資產之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可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該換入資產之時價或成本，減除換出資產帳面價值及可歸屬之費用，即為交換資產損益。

該局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與乙公司互易土地各乙筆，甲公司誤以為資產交換尚無損益實現，帳載記錄皆未揭露表達，經深入查核，甲公司以帳面價值 100 萬元之 A 地與乙公司交換 B 地，甲公司於移轉 A 地時繳交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經查核 B 地之時價為 150 萬元，核算甲公司應有 40 萬元(=150 萬-100 萬-10 萬)之交換資產利益。惟甲公司未將該交換利益計入 102 年度帳載全年所得額，致短漏該年度稅後純益，該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該局另外提醒，105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換資產，如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地合一新制者，核實計算交易所得額時，以減除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減至 0 元為限)，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得再將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費用，以免因誤報，致補稅受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許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更新日期：105/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售貨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得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發票

臺南市永康區林小姐問：本公司售貨予政府機關，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銷售貨物，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因受會計法令之拘束，須俟驗收合格後，憑驗收之數量及金額開立統一發票，於領取價款時再依會計法令規定，另行開立統一發票。說明如次：一營利事業銷售貨品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其須俟驗收合格後方能具領價款者，准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二營利事業於銷售貨品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時，先領部分價款者，應於領取價款當時，即就已領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並於驗收合格後，再按清結尾款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5/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應於 2016 年 9 月份繳納並申報暫繳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公司組織且在中華民國有固定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 2016 年 9 月份繳納並申報暫繳稅款。

該分局解釋，依據所得稅法第 67 條，「暫繳稅額」係指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然而，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除此之外，公司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強調，納稅人如有晶片金融卡及讀卡機，即能夠透過稅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透過電子系統繳納，和使用現金或支票於當地銀行繳納，如未超過 20,000 元，甚至可利用便利商店繳納。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105/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間互有交易，應各就其交易金額開立發票，不得以相抵後之淨額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間若互相交易，應就各自交易金額分別開立統一發票，而非以互抵後之淨額單方開立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並於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99 年間將路面修護工程總價 640 萬元發包給乙公司，並就該路面刨除剩餘之材料折抵應給付乙公司之工程款 40 萬元，由乙公司開立銷售淨額 600 萬元之工程款發票予甲公司，但上述交易其實是甲公司以該刨除料為買賣標的出售予乙公司，該刨除料折抵價值由工程款中扣除，僅是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計算方式，並非工程總價之減少，該局乃認定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及取得憑證 40 萬元，予以補徵營業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甲公司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敗訴確定。

該局提醒，營業人間互有交易，應就各自交易分別開立統一發票與對方，並如實全額申報營業稅，千萬勿以交易金額互抵後之淨額單方開立統一發票，否則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